

证券代码：000612

证券简称：焦作万方

公告编号：2023-047

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大会未出现提案被否情形。
2. 本次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14日(星期二)下午2点30分。

(二) 召开地点：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1月14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1月14日，上午9:15-下午15:00。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五)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兼总经理（代行董事长职责）谢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(六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七) 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，代表股份257,453,33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.594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，代表股份257,453,33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21.5948%。

(八)中小股东(指,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,下同)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,代表股份31,349,019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2.6295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,代表股份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人,代表股份31,349,019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2.6295%。

(九)董事8人、监事3人出席本次大会;高级管理人员4人、律师2人列席本次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提案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提案表决结果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》

总的表决情况:

同意256,999,26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36%;反对295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49%;弃权158,164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1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30,894,955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516%;反对295,9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439%;弃权158,164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45%。

表决结果:该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,该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,该提案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的表决情况:

同意257,155,43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43%;反对295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49%;弃权2,000股

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31,051,11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97%;
反对 295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39%;
弃权 2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表决结果:该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,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,表决通过。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257,155,43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43%;
反对 295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9%;
弃权 2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31,051,11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97%;
反对 295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39%;
弃权 2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表决结果:该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,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,表决通过。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257,155,43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43%;
反对 295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9%;
弃权 2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31,051,11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97%;

反对 29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39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表决通过。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7,155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43%；反对 29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9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051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97%；反对 29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39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表决通过。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7,155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43%；反对 29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9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051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97%；反对 29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39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该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该提案表决通过。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全文已于2023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7,155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43%；反对 29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9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051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97%；反对 29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39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该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该提案表决通过。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、监事选举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7,155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43%；反对 29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9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051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97%；反对 29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39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该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该提案表决通过。《公司董事、监事选举办法》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潘兴高 姚金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委托，指派潘兴高、姚金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。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与会董事、监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(二)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15日